岳县环评﹝2023﹞21号

关于岳阳正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正昊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8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岳阳市岳阳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正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岳县环事评估〔2023〕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正昊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新开镇龙湾村（原高垅小学内）建设“年产48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用地面积2600平方米。项目以筒料（聚丙烯）、涂膜料（聚乙烯）、编织线、水墨、BOPP利膜等为原料，经淋膜、印刷、抽边、裁切缝、打包等工序，生产塑料编织袋。根据湖南创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和岳阳市岳阳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正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岳县环事评估〔2023〕7号），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域内的雨水及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四池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淋膜、印刷、抽边等工序产生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集中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产生噪声的设备夜间生产；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凸版印刷机、真空螺杆机、卧式抽边机、淋膜机组、切缝一体阀口袋机、引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密封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登记管理台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水性油墨桶等分类收集暂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现场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保养及人员培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依法须办理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手续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活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经办人：许 峰 2023年9月20日

|  |
| --- |
| 抄送：新开镇人民政府，湖南创佳环保有限公司 |